

叶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叶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叶县政府门户网站、“叶县国土”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00 余条，其中：各级媒体（人民号、河南日报客户端、学习强国、“河南自然资源党建”等微信平台 and 《资源导刊》《河南土地》杂志等采用 6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叶县自然资源局共接收上级政府转发、个人及委托律师信息公开申请 23 件（委托律师 4 件），其中：依申请公开全部公开 9 件（委托律师 1 件），部分公开 7 件（委托律师 1 件），因我单位不掌握相关内容无法公开 7 件（委托律师 2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叶县自然资源局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完善自然资源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员初审、办公室主任复审、局领导终审的“三审”制度，对政务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

(四)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继续优化微信公众平台“叶县国土”栏目设置，常态化通过机关 led 大屏、宣传栏、微信公众平台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依托主题宣传日发放宣传品 2 万余份，设立法律咨询台现场为群众解疑释惑，最大限度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成立“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各单位指定专人收集、整理信息，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问题，分析情况，制定工作措施并协调有关事项。同时，将其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管理，严格兑现奖惩。先后出台《政务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十余项工作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在具体工作中，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同时严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关，明确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内容和要求，切实做到信息逐条审核，在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的同时，最大限度上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4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1	0	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1	0	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2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4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1	2	0	0	3	1	4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涉及影响面广、敏感度高，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阵地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统一整合到政府网后，阵地建设上缺乏主动性、创造性，缺乏吸引力、影响力和号召力。三是检查督促需进一步加强。对各股室、局属各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检查督促少、指导不到位，定期汇报和检查政务信息工作的习惯还没有养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开展。

(二) 对2023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2024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方面，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科学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做到应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另一方面，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围绕社会关心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根据部门职能转变，主动公开政策法规，土地出让信息，工作动态；及时更新“三重一大”事项情况，方便公众获取信息并进行监督。第三，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制度等进一步明确；严格落实“三同步”制度，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同时，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方面，积极组织学习或参加上级培训，进一步健全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工作机制，倒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质量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